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聲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　　辜倩筠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佳佳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」應更正為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」。

原判決原本教示欄關於「得抗告」應更正為「得上訴」。

原判決正本教示欄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」應更正為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」、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黃湘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